关于4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4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碗，抽样单编号：GZJ25320000341734436，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阿俞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6-29，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鲜活鲫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44789，购进日期：2025-06-23，被抽样单位名称：个体户王建国，抽样日期：2025-06-24，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3.翡翠笋（盐水渍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45479，生产日期：2025-05-20，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安徽东瑶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富壕超市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6-28，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4.雪菜大王（酱腌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163835513，生产日期：2024-09-20，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宁波宇丰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前黄花都副食品商行，抽样日期：2025-05-13，不合格项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核查处置情况

1.常州阿俞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2.王建国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3.常州富壕超市有限公司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武进区前黄花都副食品商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